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溫玉先
電話：(03)3194510#5012
電子信箱：10092825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體全字第11401495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1E_114014954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政府為辦理「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」競賽性活動心智障礙運動員資格審查一案，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，倘有審查需求，請依限提送審查資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4年5月29日新北府體全字第11410580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據「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」競賽規程第5條規定及「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心智障礙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申請及審查要點」等規定辦理，為全國性賽會心智障礙運動員資格審查之重要事宜。
- 三、今(114)年度辦理3梯次競賽性心智障礙運動員資格審查，請貴單位務必轉知所屬參賽選手，俾維參賽選手權益，辦理梯次如下：
 - (一)第1梯次：114年6月18日（星期三）。
 - (二)第2梯次：114年8月29日（星期五）。
 - (三)第3梯次：114年12月5日（星期五）。



四、本案以各縣市為單位送交新北市政府辦理審查，為利彙整送件，倘貴單位所屬選手有需求者，請依限於以下期程，檢具相關資料，免備文送達本府體育局以利彙整：

(一)第1梯次：114年6月11日(星期三)。

(二)第2梯次：114年8月22日(星期五)。

(三)第3梯次：114年11月28日(星期五)。

五、有關審查結果將由新北市政府體育局另行公告通知，倘對審查結果有異議，請貴單位於審查結果公告日起15日內向該局提出申訴資料，並於申訴期限內將相關證明文件寄達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
六、請貴單位逕至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官方網站(<https://www.ctsod.org.tw/>)及本府體育局網站(<https://www.dst.tycg.gov.tw/>)一最新消息區下載相關資料及表單。

正本：本市轄內各級學校、桃園市身心障礙聯盟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視障福利發展協進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聾啞福利協進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肢體傷殘協進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康復之友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智障者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脊髓損傷者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聲暉協進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腎友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視障輔導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腦性麻痺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社區精神復健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失智症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唐氏症家長協會、桃園市腦性麻痺協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